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23001

债券简称：蓝标转债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3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以该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主持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4,337,192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433,719,2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0.98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7,192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9.7694%；反对 1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2306%；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不要求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蓝标转债”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3,162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9.2154%；反对 30,66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7069%；弃权 3,37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777%。

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植德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